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谭小平

向旭家

王 焕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4 日